1 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
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
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国有企
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和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
规定和要求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
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
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现将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
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 
公司自 2017 年度起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
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在执行
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连续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和
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7 年。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 7 年为公司
提供审计服务，综合考虑监管合规要求、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，经双
方协商一致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。 
2024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南
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》及《2024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
聘评价表》，确定选聘评价要素并细化选聘评价标准。 
2024 年 6 月 4 号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
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
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在公司选聘会计
师事务所过程中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
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
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

2 
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、恰当，同意公司
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 
2024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召开会议，与会委员听
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，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
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，并讨论
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。 
2025 年 3 月 12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与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及
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顺利、万萍召开沟通会
议，听取了会计师关于公司审计发现、报告期公司财务报告背景的变化及经审计
后财务报表概况、独立性确认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。 
2025 年 3 月 18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
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、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
事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
董事会审议。 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
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
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
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
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 
 
 
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
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
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